

書名：刑法・刑事訴訟法第一試選擇題詳解

試題：106 年司律第一試「刑事訴訟法」

原書籍內容	勘誤內容
【P.2-192】第 16 題解析 (4)選項(B)、(D)：此屬於正相反的選項，其中通常會有一個正確的答案。乙和丙有婚姻關係，丙恐有偏頗之虞，依法條應由所屬法院合議庭依「合議」裁定，選項(D)僅寫依職權，錯誤；至於選項(B)，則寫「其所屬法院不得依職權裁定」，正確，理由在於應由所屬法院合議庭依「合議」裁定。	(僅修正第(4)點說明) (4)選項(B)(D)依刑事訴訟法 24 條，僅於存在 17 條所列舉的法官應自行迴避原因時，始有職權迴避的適用。本案法官與辯護人有婚姻關係，並非 17 條所列舉的迴避原因，而屬 18 條當事人得聲請迴避情形，故丙所屬法院不得依職權裁定迴避。

